



远大前程

Yuandaqiancheng

[英] 查尔斯·狄更斯◎原著

王蓓◎编译



二十一世纪少年
文学必读经典

远大前程

[英] 查尔斯·狄更斯 / 原著

王蓓 / 编译



NLIC2970399198

 二十一世纪出版社
21st Century Publishing House

图书在版编目 (C I P) 数据

远大前程 / (英)狄更斯 (Dickens,C.) 原著 ; 王蓓编译 .

—南昌 : 二十一世纪出版社, 2009.4

(二十一世纪少年文学必读经典)

ISBN 978-7-5391-4867-0

I. 远… II. ①狄…②王… III. 长篇小说—英国—近代

IV .I561.44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9) 第 048844 号

远大前程

[英]查尔斯·狄更斯 / 原著 王蓓 / 编译

策 划 张秋林

责任编辑 林 云

特约编辑 邹 源

装帧设计 阎 虹

组稿编辑 凌 云

出版发行 二十一世纪出版社 (江西省南昌市子安路 75 号 330009)

www.21cccc.com cc21@163.net

出 版 人 张秋林

经 销 全国各地书店

印 刷 北京尚唐印刷包装有限公司

版 次 2009 年 5 月第 1 版 200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

印 数 0001 ~ 20000 册

开 本 889mm × 1260mm 1/32

印 张 6.875

字 数 130 千字

书 号 ISBN 978-7-5391-4867-0

定 价 10.00 元

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, 请寄本社图书发行公司调换, 服务热线: 0791-6524997



荣华与真情的纠葛

— 苇

他已经去世一百多年了，但是依然没有一个英国小说家能超过他。

事实上，他是英国小说的一个高峰，是英国小说在世界文学的代表，只有他才可以与歌德、巴尔扎克、托尔斯泰等世界级小说家相提并论；他被马克思誉为“杰出的小说家”；他就是英国十九世纪最伟大的小说家——狄更斯。

《远大前程》是狄更斯晚年的代表作之一，被一些西方文学史家认为是他“最杰出的作品”，是各个国家的世界名著目录中不可缺少的一部，已经被三次改编成电影，可见其影响之广泛和深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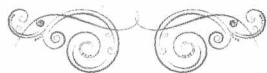
它之所以能够一次又一次地打动一代代读者的心灵，是因为它讲述了一个人们在成长过程中都要遇到、都会感到困惑、都会感慨万千的故事：一方面是对笼罩在“远大前程”耀眼光环下的富有、虚荣、奢华的人生目标的追求，一方面是对人与人之间真诚的关爱、朴素而纯真的爱情和真正的人生的追求；这两者之间不断地纠葛、冲突，构成了《远大前程》的主人公皮普的人生悲喜剧。

孤儿皮普被姐姐和姐夫抚养长大，过着贫穷却温暖的生活。为了赢得美丽但却傲慢的富家养女埃丝苔娜的爱情，他决

心不断奋斗，成为一个有钱的上层社会绅士。这个时候，他开始为自己当铁匠的姐夫感到羞耻，为自己的出身感到害臊。机缘巧合，他曾经帮助过的一个逃犯发财后，暗中资助他到伦敦读书，并进入了上层社会。他开始如饥似渴地学习上层社会的种种趣味、社交和奢华生活，已经心安理得地成为一个纨绔子弟，并鄙视自己的出身和亲人。他带着自己即将成为现实的“远大前程”来找埃丝苔娜，却发现自己依然无法赢得她的芳心，她周旋于几个男人之间，并且嫁给了其中一个。祸不单行，资助他的逃犯被警察抓进监狱，财产全部被没收，皮普一下子重新成为一个穷光蛋，并且被上流社会抛弃。他痛定思痛，重新思考自己的人生，终于认识到什么是真正的爱和人生。很多年后，自食其力的皮普重新回到家乡，得到了自己来之不易的亲情和爱情。

整部小说写得真实深刻，情节跌宕起伏、大起大落，富于感染力，尤其是满目“锦绣前程”转眼成空的一段，以及其后历尽人情冷暖的中年皮普的形象，让读者难以忘怀，并陷入沉思。

目 录



一	墓地里的遭遇.....	007
二	遇见埃丝苔娜.....	024
三	告别郝薇香小姐.....	046
四	聪明的毕蒂.....	065
五	好运从天降.....	086
六	学做上等人.....	108
七	喜悦与痛苦.....	137
八	马格韦契的出现.....	152
九	埃丝苔娜的身世.....	168
十	走向新的生活.....	202



我父亲的姓是皮利普，而我的教名是菲利普。小时候口齿不清，我既发不出这么长的音节，又咬字不清，无论是皮利普还是菲利普，我都只能发出皮普的音，于是我就把名字念成了“皮普·皮普”，听起来就像小酒店老板连开了两瓶朗姆酒。时间一长，别人就都叫我皮普了。

我既没见过亲生父母，也没见过他们的照片（那时候还没有拍照这玩意儿呢），因此，我第一次想到父母究竟是什么模样，完全是根据他们的墓碑胡乱揣测出来的。看了父亲墓碑上的大个儿字体，我就有了个稀奇古怪的想法，认定父亲准是个皮肤黝黑、长着一头鬃发的矮胖子。看了母亲墓碑上瘦骨嶙峋的字体，我又得出一个孩子气的结论，认为母亲脸上一定长着雀斑，是个多病之身。父母的坟墓边上还有五块菱形的小石碑，整整齐齐地列成一排，那就是我五个小弟





弟的墓碑（在谋求生存的斗争中，他们很早就偃旗息鼓，撒手不干了）。照我看，这么一大家子守在一块儿，即使得在地下住着，也还不错。

和我一起在地上住的，是我的姐姐和姐夫。姐夫乔·葛吉瑞是个铁匠，白皮肤，淡黄色的两鬓是卷曲的。他脾气柔顺，心地善良，随和，兼带几分傻气，是个可亲可爱的人。

我的姐姐，也就是乔·葛吉瑞太太，要比我大二十多岁。她一直说我是由她一手带大的——她老爱拿这件事自夸。以前，我怎么也弄不明白这“一手”两字究竟是什么意思，我只知道姐姐的手生来又粗又笨，动不动就会落到乔和我的身上。我想，乔·葛吉瑞和我，我们两个人大概都是由姐姐这样“一手”打大的吧！

我姐姐长得并不好看，皮肤红得特别刺眼。乔·葛吉瑞竟会娶了她，肯定也是她“一手”创造的杰作。姐姐个儿很高，站在我跟前简直像个大土堆。她成天围裙不离身，借此表现自己治家的丰功伟绩。

姐姐治家的时候，尤其是乔钻进打铁间，姐姐独自治家的时候，我总是不由自主地想往外溜。这天，趁姐姐不注意，我又溜了出去。

我们的家乡是一片沼泽地区。那儿有一条河流，沿岸蜿蜒而下，到海不足二十英里。

我领略世面最初、最生动的印象似乎得自于一个令人难以忘怀的下午，而且正是傍晚时分。就在那时我才弄清楚，这一片长满荨麻的荒凉之地正是乡村的教堂墓地，已故的本

教区居民菲利普·皮利普及其妻乔其雅娜，双双埋葬于此，还有他们五个早逝的儿子阿历克山大、巴斯奥鲁米、亚布拉罕、特比亚斯和罗吉尔，也都埋葬于此。

就在那时我才弄清楚，在这坟场的前面，那一片幽暗平坦的荒凉之地便是沼泽，那里沟渠纵横、小丘起伏、闸门交错，还有散布的零星牲畜四处觅食；从沼泽地再往前的那一条低低的铅灰色水平线正是河流；而那更远的、像未开化的洞穴并刮起狂风的地方，自然就是大海。每到冬天，从沼泽地方向吹来的风特别厉害。

这是一个令人难忘的寒冷的午后。我站在蔓草丛生的教堂公墓区，眺望着墓地对面那一大片黑幽幽的荒地——那儿就是沼泽地。

是的，望着这片景色浑身发抖、抽抽噎噎直缩鼻子的小东西，就是我皮普。

靠近教堂门廊一边的墓地里，蓦地跳出一个人来，他用那种专门吓唬小孩子的嗓门喝道：“别嚷嚷！不许做声！要不然我就掐断你的脖子！”

这是我有生以来看到的最可怕的人。他像是刚刚被人从沼泽地里捞出来的叫花子，头上裹一块破布，穿一身灰色粗布衣服，一双鞋子破烂不堪，满头满脸又都是烂泥。更可怕的是他腿上还拴着一副特大号的铁链，以我的眼光看来，我想不出谁能拖着这副铁链走上二百米。

这个可怕的人扑过来，一把捉住我的下巴，使我的身子往后倒了八十五度。我吓得直求他千万别掐断我的脖子。





那人说：“告诉我，你叫什么名字？快说！”

“皮——皮——普……”

那人瞪了我一眼，说：“你住在哪儿？指给我看！”

我头昏眼花地指着河边平地上我们住的村子——离开教堂不太远，周围是一大片赤杨林子和秃顶树。

那人松开了手。没等我喘匀气，他已经翻遍了我的口袋，翻出一块面包，并且像疾风一样地把我抱到一块高高的墓碑上，眨眼间就把面包吞进了肚子。

我紧紧抓住屁股底下的那块墓碑，一来因为怕摔下来，二来为了把眼泪忍住。

那人问：“喂，你妈在哪儿？”

我指指墓地说：“就在那儿。”

他大吃一惊，拔腿就跑，跑了没几步又站住了，回过头来瞧了瞧。

我胆怯心虚地向他解释我父母的情况，他若有所思地低声问：“那么你跟谁在一起过活呢？”

“跟我的姐姐和姐夫。我姐夫乔是个了不起的铁匠。”

他说：“呃？铁匠？”说着就低下头去看自己的腿。他阴沉地看了一会儿，才走到我坐的墓碑跟前，抓住我的双肩，把我的身子尽量往后按下去。

他说：“你听着！摆在眼前的问题是，你想不想活命。你知道什么叫锉子吗？”

“知道。”

“你知不知道什么叫吃的？”

“知道。”

他问一句，就把我的身子再往后按一下，叫我越发感到走投无路，死期就在眼前。

“去替我弄把锉子来，再弄点儿吃的来。两样东西一样少不得！要不然，我非得把你的心肝挖出来吃了不可。”

这可吓破了我的胆，我只觉得天旋地转，双手不由得紧紧抓住了他。

他继续说些吓人的话：“老实告诉你，我可不止一个人，有个小伙子躲在我身边。我和你说话，他句句听得清楚。他专门捉不讲信用的小孩子，哪怕你锁好房门，钻进被窝里，他都会悄悄爬到你床上，扒开你的胸膛——哪个小孩子也休想躲得过他。因此，你最好乖乖的，明天一早替我送锉子和吃的来，到那边古炮台前交给我。你得起誓：如果做不到，天雷打死你！”

我哆哆嗦嗦地照着他的话起了誓，他这才把我抱了下来。他不耐烦地吩咐我回家，自己用两条胳膊紧紧搂住瑟瑟发抖的身子，在一大片又冷又湿的坟堆里拣着道儿走。我幼稚的心灵还以为他是害怕那些死人从坟墓里悄悄伸出手来，揪住他的大铁链子拖他进去呢。

他走到那堵矮矮的教堂围墙跟前，翻过墙头，又掉转脸来望了望我。我一等他重新转过脸去，就连忙一个劲儿朝家里跑，哪里还顾得上怜惜自己的两条腿。在跑的当儿，我忘记四下寻找那个凶神恶煞的吃人的小伙子，可是连个影子也没找到。这下我更害怕了，一口气也不歇地赶回家去。





我们家住的是一所木头房子，房子隔壁就是乔的打铁间。我失魂落魄地回到家时，打铁间已经关了门，乔正独自一人坐在厨房里。乔和我原是一对同样受苦受气的难兄难弟，他见我探头探脑地朝里看，连忙偷偷给我报个信儿：“皮普，你姐姐出去找你找了十多次啦。刚才又出去了，二十次也有啦！”

乔又说：“出去事小，她还随身带了根拨火棍呢，你看糟不糟。她在家里坐也不是，站也不是，后来就拿起棍子，暴跳如雷，奔了出去。我一点也不冤枉她，她可真是暴跳如雷呢，皮普。”

听到这个扫兴的消息，我急得拼命扯着背心上仅剩的一颗纽扣，垂头丧气地瞅着炉火，直到乔推我，让我赶快到门背后躲躲。

我姐姐——就是说，乔太太，猛地一下推开屋门，发觉有个什么东西挡在门后，知道其中定有蹊跷，便拿起拨火棍来探查究竟是怎么回事。一看是我，便一把把我拎起来扔到乔跟前。乔赶紧把我接住，送我到炉子前边，悄声屏息地用他那条大粗腿当作一堵墙，护着我。

乔太太跺着脚，说：“你这个小畜生上哪儿去了？干什么去了？惹我气，惹我急，累得我命也没有了！”

我揉着痛处说：“我不过到教堂公墓去了一次。”

乔太太咆哮说：“到公墓去了一次？！要不是我，你早就进了坟墓，一辈子待在那边啦。老实说，自从你一出生，我这条围裙就没离过身。嫁给一个铁匠已经是够倒霉的了，偏

偏还要我给你当老娘！”

我闷闷不乐地瞅着炉子，把姐姐的话丢到脑后，一心只想着沼泽地上那个戴着脚链的逃犯、那个吃小孩的小伙子，还想到我立下的可怕誓言：我非得做一次小偷不可，在姐姐的家里为逃犯偷锉子、偷吃的。

姐姐“嘿嘿”冷笑一声，把拨火棍放回原处，开始张罗晚饭。姐姐为我们切面包、涂黄油，自有她一套一成不变的精明办法。她在餐刀上抹一点黄油（当然不会太多），涂在面包上，那架势活像个药剂师在抹膏药——一把刀子拿在她手里顺涂反抹，灵活自如，薄薄一层黄油刮得平平匀匀，把面包皮的边边角角都抹到了。姐姐切了两块面包，一块给乔，一块给我。

这会儿我虽然饿，一块面包拿到手却不敢吃。我知道，乔太太管理家务十分严格，很可能翻遍食橱也找不到一点儿东西。因此，我决定把自己的这块黄油面包藏在裤脚管里，留给明天在古炮台等我的人。

要达到这个目的，非得有非凡的毅力不可，就好像要我硬着头皮从高屋顶上跳下地来，或是从平地上跳进汪洋大海一般。

乔完全不明白我的心思，更使我难上加难。以前每次吃饭，乔总要和我比赛，看谁吃得快。今天晚上乔吃得特别快，几次三番把他那块愈吃愈小的面包举在我面前晃动，可每次总看见我的那块面包动也没动。

最后，我只得横了心，利用乔正好扭过头去的机会，把





黄油面包塞进裤脚管里。乔发觉我的面包突然不翼而飞，简直目瞪口呆。

这一切哪里逃得过姐姐的一双利眼。姐姐放下茶杯，声色俱厉地问：“究竟怎么啦？”

乔吓得呆头呆脑地说：“皮普，要是多少能够咳一些出来，我劝你还是咳出来的好。”

姐姐大声嚷道：“他把一块面包囫圇个儿吞下去了是不是？”她猛地冲到我跟前，一把揪住我的头发，好像钓鱼似的将我提了起来，一句话就吓得人魂飞天外：“还不快来跟我吃药！”

当时不知是哪一位蒙古大夫存心复古，提倡用柏油水当作万应良药，姐姐的食橱里就常年备有这种药水，她大概认为这种东西既然那么难吃，就一定有神效。这天晚上我病情紧急，姐姐特意夹着我的脖子把药水往我嘴里硬灌，弄得我走来走去觉得浑身都是味儿，简直像一堵新漆的篱笆。

沼泽地上的风吹进屋子，吹得炉火又旺又亮。那天是圣诞前夕，从七点到八点，我得搅拌第二天吃的布丁。拌好布丁，我傍着火炉暖暖身子，等姐姐打发我上楼去睡觉。忽然听见一声炮响，我便对乔说：“乔，你听！这是不是炮声？”

乔说：“又逃了一个犯人！”

我说：“乔，你这话是什么意思？”

姐姐一向爱逞能，什么事都要由她来讲解，她没好气地说：“跑了犯人，跑了犯人。”

我向乔努努嘴，问：“什么叫犯人？”

姐姐放下手里的针线活，瞪我一眼，插嘴说：“真讨厌，多管闲事多受骗。”

隔了一会儿，我还是按捺不住好奇心，又开口问：“究竟什么地方在放炮？”

姐姐说：“上帝保佑这孩子！是水牢里在放炮！”听她的语气，不像是祈求上帝保佑我，而是祈求上帝快点惩罚我。

我瞅着乔说：“噢——噢！原来是水牢！再请问，水牢又是什么？”

姐姐简直要跺脚了：“这孩子，回答他一个问题，他马上就问你十个问题，水牢就是关犯人的船，停泊在沼泽地的对面。”

我心里焦急万分，却装出平静的样子搭讪道：“不知道关在水牢里的是什么人？为什么要关他们？”

姐姐受不了了，霍地站起来说：“我一手把你拉扯大，可不是让你来把人烦死的。关进水牢的都是些杀人犯、抢劫犯，这些人都是从小就爱乱说乱问，一步步走上邪道的。你还不给我快些滚到楼上去睡觉！”

姐姐从来不许我点着蜡烛上楼睡觉，因此我一路摸黑走上楼去，脑子里一阵阵刺痛。我知道水牢离家不远，显而易见，我正一步步朝那儿走去：胡说乱问是我走上邪道的开始，下面，我就该去偷乔太太的东西了。

那天夜里，我如果还曾经合上过眼皮，那也无非是一合眼就影影绰绰觉得自己置身在波涛汹涌的河上，向水牢那边漂过去……





小窗户外边黑天鹅绒似的夜幕一透出灰蒙蒙的光亮，我就马上起床，下楼。梯子上的每一条木板、木板上的每一条裂缝，似乎都在我背后叫喊：“捉贼啊！乔太太快起来啊！”

多亏刚好赶上过节，厨房里贮藏的食品比平常丰富得多。我侧过半边身子，冷不防看见一只兔子倒悬在那里，好像在对我不眨眼，我吓了一跳。因为时间紧迫，我顾不得东挑西拣，随手偷了一点面包、一点干酪皮、半罐碎肉，统统和昨天晚上剩下来的那块面包一起包进一块大手帕里；从陶器酒坛里偷了些白兰地（我房间里恰好有个玻璃瓶，我从食橱内的一只水壶里倒了些水掺在白兰地中）；又偷了一块简直啃不下什么肉来的肉骨头，一个精美滚圆的猪肉馅饼。我本来不知道有这个馅饼，一时心血来潮，就爬上橱架看看，刚好看到它在那儿。但愿它不是姐姐准备马上吃的，失窃以后不会立刻被发觉。

厨房里有一扇门通向打铁间，我开了锁，拔了门，走进打铁间，在乔放工具的地方拿了一把锉子，然后照原样把门锁好。

到了外边，我直奔大雾弥漫的沼泽地而去。

夜里下了霜。一早起来我就看见小窗户外边蒙着一层水气，仿佛有个妖怪整夜在那里哭个不停，把我的窗户当作了擦眼泪的手绢。

走到沼泽地上，雾更浓了。迷蒙之中，我只觉得一切景物都冲着自己扑过来，而不是我朝着什么目标奔过去。一个做贼心虚的人，一个生怕姐姐从床上爬起追出门来的人，遇